

(上接B57版)

附表一：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(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)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本报告期初余额 | 本期增加额 | 本期减少额 | 期末余额 | 项目可行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项目 | 预计可生 |
| 136,036.26 | 136,036.26 | 0 | 199.41 | 135,836.85 | 否 | 否 |
| 报告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| 0 | 0 | 0 | 0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47,500.00 | 47,500.00 | 0 | 131,835.61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34.92% | 34.92% | 0 | 100.00% | | |

承诺投资项目

1.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16,362.6 本报告期初余额 68,536.26 期末余额 68,536.2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6 月 124.04 是 否

2.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5,000.00 0.03 25,068.32 2023 年 10 月 180.78 是 否

3.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2,000.00 199.35 22,235.75 68.99 2025 年 3 月 — 不 适 否

4.补充流动资金 20,000.00 0 20,000.00 0.0284 100.01 — 不 适 否

合计 136,036.26 136,036.26 199.41 835.61 — 9.304.82 — —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金额：6,270.50万元，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%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由原计划的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陈江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西北侧”变更为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陈江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西北侧（以实际到手为准）”，拟补充流动资金。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金额：6,270.50万元，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%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由原计划的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陈江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西北侧”变更为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陈江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西北侧（以实际到手为准）”，拟补充流动资金。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